

-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 第一章 官制官規  
頁 I-55 ~ I-56

# 以同理心面對多元的社會

考試委員 浦忠成

\* 本文民國 101 年 2 月發表於《台灣立報》，「庫巴之火」專欄。

目前照例晨跑，路上看見經常碰見推著輪椅帶老人散步、活動的外籍勞工，跟平常不同的是，她們聚集一起，七嘴八舌的似乎很緊張，跑近一看，原來其中她們推著的一輪椅上的老人似乎很不舒服，而她們沒有手機可以聯繫，很快將手機交給她們連絡，同時請旁邊運動的人協助儘速推向交通便利的道路，以方便急送。尚幸老人不久後感覺恢復正常，可以順利回家。此事可以說明：有很多原本是「非我族類」的外人，已經跟台灣社會有極為緊密的關係；同時，台灣已經是多元族群文化的複雜社會。

面對這樣多元而複雜的社會，作為國家的文官，尤其是高階的公務員，必須要有多元文化的素養，才能以同理心尊重、寬容的態度處理各式各樣的事務！台灣社會上存在原住民族群、身心障礙者，第三性、遊民、外勞、外籍配偶等；西拉雅族近來積極尋求正名，回復原住民身分，阿美族在新店溪、大漢溪形成的「違章建築」；外籍配偶如何適應台灣社會，以及衍生的就學、謀職的限制等爭議，另身分不明的泰北國軍後裔、居台藏人等，均有其背景因素，如果沒有多元文化的素養，族群關係的認知，容易拘泥於法規文意呈現的內容規定，而難以採取權宜、彈性的方法處置，如此不徒造成人民與政府的對立、衝突，也會耗損社會和諧的資源。

公務員核心倫理的關懷，本質上就涵括了對於社會不同弱勢或文化背景差異的族群的寬容與特殊性對待。缺乏關懷，就無法以同理心去體會不同的弱勢與文化差異族群所承受的悲苦，反而會顯露出自大、傲慢與歧視的言行；譬如曾有民意代表，在議場主張某些弱勢族群不該育養子女；或者媒體曾披露，有民眾發表歧視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習俗的言論之類。

民族文化習俗的產生有其歷史背景與自然環境的原因，人生而依附於某一文化，並且陶養一種認知與習性也非可以選擇的事，所以處在多元族群文化的社會，嘗試了解、尊重差異、寬容相待，殆為超越隔閡，累積和諧資本的不二門徑。